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和相关资料后，在对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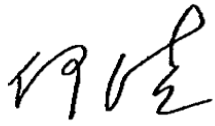
1、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2、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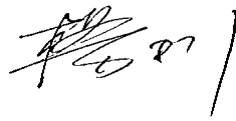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玉溪华控环境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杨 利



左小蕾

2017年3月17日